

兴业银行“兴闪贷”授信确认书

(续授信版)

授信合同号		
授信人		
授信人所在地		
个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非必填)	
	QQ 号码 (非必填)	
	电子邮件 (非必填)	
授信信息	授信用途	
	借款发放方式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账户	
	收款人账户开户银行	
	授信额度	¥元, 大写: 元
	授信期限	月, 自年月日~年月日
	授信项下借款利率定价方式(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按年利率定价。年利率为 %。

一、申请人(债务人)、授信人(债权人) 一致同意: 若本授信确认书中记载的额度授信有效期的起止日与授信人系统中记载的额度授信有

效期的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授信人系统中的记载为准，申请人可以通过授信人指定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查看最终生效的额度授信有效期。本确认书生效之日起，原《兴业银行“兴闪贷”个人信用额度合同》（授信合同号： ）及其配套《兴业银行“兴闪贷”授信确认书》（以下合称“原授信额度合同”）终止，其项下未支用的授信额度停止支用。但是，申请人（债务人）同意并承诺已支用的原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兴业银行“兴闪贷”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 ）及其配套《兴业银行“兴闪贷”借款确认书》（以下合称“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申请人（债务人）应当依约进行还款。

若在授信额度项下支用每笔贷款时，申请人签署的《兴业银行“兴闪贷”借款确认书》，与本《兴业银行“兴闪贷”授信确认书》约定不一致的，申请人同意，以届时签订的《兴业银行“兴闪贷”借款确认书》为准。

申请人确认并同意本确认书所约定的授信额度非初始可支用额度，初始可支用额度计算公式为：初始可支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原额度项下已支用余额。

二、申请人（债务人）、授信人（债权人）于 年 月 日重新签署了《兴业银行“兴闪贷”个人信用额度合同》，现双方一致同意：本确认书是前述《兴业银行“兴闪贷”个人信用额度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确认书自债务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确认书并点击“确认启用”按键时生效。本确认书采用的电子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信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